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476號

抗 告 人 林佳慧

上列抗告人因與江張彩霞間請求分割遺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9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提起一部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抗告人於第二審追加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第二審追加請求之裁判費部分廢棄。

## 理 由

本件相對人江張彩霞以其與抗告人同為被繼承人江中楫（民國104年4月30日死亡）之繼承人，應繼分各2分之1，江中楫死後遺有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一（除編號2房地外）所示遺產為由，訴請分割江中楫之遺產。抗告人於第一審主張江中楫生前約定將如附表一編號1房地（下稱系爭上海房地）其中權利2分之1贈與伊，惟未辦理移轉登記，且分割江中楫遺產前，伊得先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等情，反請求分割江中楫如附表一（含系爭上海房地權利全部）、二所示之遺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重家訴字第1號、106年度家訴字第26號判決分割江中楫之遺產，兩造對於該判決認定江中楫遺產之範圍及分割方法均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抗告人並於第二審追加請求相對人應協同將系爭上海房地權利2分之1移轉登記予抗告人。原法院於112年11月29日以109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判決分割附表一（含系爭上海房地權利全部）所示江中楫之遺產，並駁回抗告人追加之訴。兩造均不服，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原法院以：抗告人追加請求相對人協同將系爭上海房地權利2分之1移轉登記部分，顯然與反請求分割遺產部分不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追加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上海房地價值2分之1計算，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794萬4,655元，並命抗告人補繳追加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

01 25萬4,940元（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抗告人就上開部分  
02 不服，對之提起抗告。

03 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  
04 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  
05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原  
06 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  
07 致，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  
08 定之。本件抗告人反請求分割江中楫如附表一（包括系爭上海房  
09 地權利全部）、二所示遺產，並追加請求相對人協同移轉登記系  
10 爭上海房地權利2分之1。其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固有不同，但最終  
11 經濟目的並未超出其請求分割遺產之範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12 時，自應就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原審見未及此，就追加請求移  
13 轉登記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系爭上海房地價值2分之1計算，並與  
14 分割遺產部分即附表一（包括系爭上海房地權利全部）、二所示  
15 財產價值合併計算，核定第二審追加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794  
16 萬4,655元，命抗告人補繳第二審追加部分裁判費25萬4,940元，  
17 自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上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  
18 無理由。

19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20 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3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24 法官 吳 青 蓉

25 法官 許 紋 華

26 法官 林 慧 貞

27 法官 賴 惠 慈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陳 嫻 如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